

臺北市政府 101.08.22. 府訴字第 10109124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市停管追字第 07A0912411941434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0 月 9 日至 100 年 2 月 1 日期間，計有 384 件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，共計新臺幣 14 萬 9,61

0 元，乃以 101 年 6 月 4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4755100 號函檢送北市停管追字第 07A0912411

941434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。該追繳通知書於 101 年 6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1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2330 號

刑事判決就訴願人登記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係遭案外人○○○行使偽造之私文書過戶至訴願人名下等為由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3 日北

市停管字第 101317586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